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77号

申请人：王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致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四川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3〕XX 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